

# 试卷一

题号	一	二	三	总分
得分				

## 1、 选择题（每题4分，共40分）

1. 张某到保险公司商谈分别为其62岁的母亲甲和8岁的女儿张乙投保意外伤害事宜。张某向保险公司详细询问了有关意外伤害保险的具体条件，也如实地回答了保险公司的询问。请回答以下的1—4题。

在张某为其母亲甲投保的意外伤害保险中，依法可以确定谁为受益人（ ）？

- A. 以被保险人甲为受益人
- B. 以被保险人甲指定的张乙为受益人
- C. 以投保人张某为受益人，但须经甲同意
- D. 以投保人张某和被保险人甲共同指定的第二人为受益人

- 2、在张某为其女儿张乙投保的意外伤害保险中，受益人如何产生（ ）？

- A. 因张乙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故张某可以监护人身份指定受益人
- B. 张乙虽无民事行为能力，但因她是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故她可以指定受益人
- C. 因张乙无民事行为能力，她可以委托张某指定受益人
- D. 张某作为投保人可以指定受益人，但必须征得被保险人张乙的同意

- 3、张某为甲和张乙投保的保险合同均约定为分期支付保费。张某支付了首期保费后，因长期外出，第二期超过60日未支付当期保费，这有可能引起什么后果（ ）？

- A. 合同效力中止
- B. 合同终止
- C. 保险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 D. 保险人按照约定条件减少保险金额

4、张某续交保费两年后，由于经济上陷入困境，无力继续支付保费，遂要求解除保险合同并退还已交的保费。对于张某的这一请求，应当如何认定（ ）？

- A. 张某有权解除合同，但无权要求退还任何费用
- B. 张某有权解除合同，保险公司应当退还已交的保费
- C. 张某有权解除合同，保险公司应当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D. 张某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按规定退还保费，但保险公司有权收取违约金

5、关于人寿保险公司，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从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人寿保险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5年

- B. 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除分立、合并外，不得解散
- C. 保险公司不得将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混业经营
- D. 保险公司依法破产后，应先赔偿或给付保险金，再清偿所欠税款

6、杜某与其妻陈某经法院判决于2007年离婚，其女随陈某生活。2008年杜某为其母购买了一份人寿保险，并经其母同意指定自己为受益人。杜某无其他亲属。一日，杜某与其母外出旅游遭遇车祸，其母当场死亡，杜某受重伤住院两天后亦死亡。对于人寿保险金，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A. 因已无受益人，应归国家所有
- B. 应当支付给杜某的前妻陈某和女儿
- C. 应当支付给杜某的女儿
- D. 因已无受益人，应归保险公司所有

7、王某为其家庭财产投保了火灾险，但未投保盗窃险。某日王某家失火，部分财产被抢救出来，堆放于露天。因忙于救火无人看管，部分财产被盗。王某向保险公司索赔。本案中（ ）

- A. 火灾是近因，保险公司应赔偿因火灾和被盗引起的全部保险财产的损失
- B. 盗窃是近因，保险公司不应赔偿王某的损失
- C. 因火灾引起的损失，保险公司应予赔偿；因盗窃引起的损失保险公司不应赔偿
- D. 近因无法确定，无法估算赔额

8、李某为其子投保了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期限5年，保费已一次缴清。两年后其子因抢劫罪被判处死刑并已执行。李某要求保险公司履行赔付义务。对此，保险公司应如何处理（ ）？

- A. 依照合同规定给付保险金
  - B. 根据李某已付保费，按照保单的现金价值予以退还
  - C. 可以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也不返还保险费
  - D. 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全额返还保险费
- 9、下列哪些情形下，保险合同部分无效( )
- A. 保险人未向投保人说明免责条款的
  - B. 保险人未向投保人说明全部条款的
  - C. 保险金额超过保险价值的
  - D.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
- 10、下列关于保险合同原则的哪些表述是错误的( )？
- A. 自愿原则是指保险当事人双方可以自由决定保险范围和保费费率
  - B. 保险利益原则的根本目的是有效弥补投保人的损失
  - C. 近因原则中的近因是指造成保险标的损害的主要的、决定性的原因
  - D. 最大诚信原则对保险人的主要要求是及时全面地赔付保险金

2、案例分析题（每题20分，共60分）

1、2005年4月24日，某房产公司与某保险咨询顾问公司签订代理协议，约定代理公司为房产公司办理两期团体人身保险，以20万元作为保险储金，以该款项的利息作为保费，保险期满收回保险储金。与此同时，房产公司将20万元交给代理公司，代理公司遂向房产公司出具了盖有某保险公司业务专用章的团体人身保险单一份以及20万元的保险储金收据一份，保险期限自2005年5月1日起至2006年4月30日止。后因代理公司经营不善，其主要负责人卷款而逃。保险期满后，房产公司凭有关凭证向保险公司索要20万元的保险储金，保险公司以未收到保险储金为由拒绝退还。房产公司诉至法院。被告举证证明了曾授予该代理公司保险代理权，由代理公司为其代理保险业务，但代理期限已于2005年1月17日终止。此案应如何处理？依据是什么？

2、某贸易公司将一批高科技精密仪器由A市运往B市，并将其向某保险公司投保货运险，保险金额为2000万元。保险公司为分散风险，将该笔保险业务比例分保给某再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分担其中30%的风险。该批货物在通过某运输公司的货轮运往目的地B市后，开仓后发现该批仪器已被雨水淋湿，经相关部门鉴定，事故发生的原因是运输公司装货不当，用已破损的集装箱装载，且未采取严格的防水措施，因此运输公司对此次事故负全部责任。这次事故造成1500万元的损失。保险公司根据货运保险合同向贸易公司赔偿后，再保险公司依再保险合同向其摊回再保险金450万元。现保险公司向责任方运输公司行使代位求偿

权，要求赔偿1500万元。运输公司认为，保险公司已经取得再保险金450万元，故其只需再承担1150万元损失赔偿金。再保险公司也想向运输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但运输公司认为再保险人不得向原被保险人主张权利。三方协商未果，引发诉讼。请问此案应如何处理？

3、梁女士，为其夫韩某购买了一份保险，为梁某办理保险的保险代理人是张某（系其夫韩某的侄子）。据张某介绍，该险种保费低，保障高。如果交了10年保费，人没有风险就可以转为其他险种（养老险）。梁女士当场就缴纳了700余元的首期保费，张某给她了一张临时收据，说正规的保单随后拿来。按照保险公司内部规定，保险公司在收到业务员交回来的首期保费后，要对一些手续进行严格审查，审查合格后10日内将正规保单送到客户手中。但是梁女士交纳首期保费将近1年的时间都过去了，张一直没有把正规的保单拿过来，因为是亲戚，又因为张曾为其办过几份保险，梁女士没有考虑太多。但是在这份保险再过10天就要满一年的时候，韩某死于一场车祸。料理完丈夫的丧事后，梁女士向保险公司提起了理赔申请，但是保险公司拒绝赔付，理由是保险公司经过审查后发现，没有和梁女士订立这份合同。梁女士想起张某没有将正式的保单给自己，遂向张索要保单，但张某否认自己曾办理过这份保险。保险公司也认为，这种保险是以人的死亡为给付条件的，如果没有被保险人的亲笔签名，合同是无效的。但是梁女士说保险代理人并没有对他说明此事项，临时收据上有韩某的签名，对此，张某不否认自己是代签名。既然保险公司没有办理这份业务就应该退还本人保费，但是现在保险公司既没有退还保费，还拒绝理赔，她认为保险公司是在推卸责任。于是2009年9月11日，将保险公司告上了法院，要求被告履行保险合同，赔付25万元的保险金。请问（1）该保险合同是否成立和生效？（2）法律后果应该由谁来承担？